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广夏”变更为“银广夏”，证券代码仍为“00055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0 年 9 月 16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3.2.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 广夏”。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为 838.6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5 条第（一）款所述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8.09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关于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请参阅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5日停牌1天，2016年5月6日开市起恢复交易，证券简称由“*ST广夏”变更为“银广夏”，证券代码仍为“00055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涉及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